

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银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期初数未经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20-017），故本报告中的期初数为未经审计数，待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35,224,777.74	13,536,110,527.60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4,643,788.02	6,629,809,605.94	-0.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12,870.29	213,480,093.95	-25.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237,895.15	800,849,849.00	-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7,076.61	187,632,460.06	-10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7,204.21	185,720,139.12	-10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97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0,635.65	主要系沪渝高速排湖互通新建工程项目补偿资金分摊至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0,815.84	主要系公司向武汉市汉阳区慈善会捐款 300 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9,692.21	
合计	360,127.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7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5.8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5.53		无		国有法人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447,692	5.93	51,970,766	质押	74,461,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3,071	1.30	10,264,656	无		其他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8,900	0.93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51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旭辉	12,231,599	0.72	5,493,274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0.69		质押	9,360,000	其他
姚绍山	10,237,068	0.60		质押	10,23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淑华	9,810,33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人民币普通股	606,060,9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9,757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76,926	人民币普通股	48,476,926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8,9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6,451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8,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415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7,931
姚绍山	10,237,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37,068
李淑华	9,810,332	人民币普通股	9,810,332
许力勤	8,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600,678.09	39,913,229.96	-19,312,551.87	-48.39%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294,700,365.94	473,967,591.82	-179,267,225.88	-37.82%	主要系公司收费技术改造项目部及新建八岭互通项目部支付前期工程款
预收款项	1,341,632.90	34,072,641.90	-32,731,009.00	-96.06%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将部分预收款纳入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15,286,517.71		15,286,517.71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备，自2020年1月1日起将部分预收款纳入合同负

					债核算
应交税费	128,304,649.60	245,177,577.60	-116,872,928.00	-47.67%	主要系母公司缴纳 2019 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793,287.49	1,001,303,907.98	-360,510,620.49	-36.00%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1,194,694,346.68	597,197,722.13	597,496,624.55	100.05%	主要系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60000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2,237,895.15	800,849,849.00	-518,611,953.85	-64.76%	主要系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以及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07,108,354.32	470,334,257.61	-263,225,903.29	-55.97%	主要系三木智能销售收入减少，销售成本同步减少
管理费用	14,737,742.70	21,605,475.71	-6,867,733.01	-31.79%	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各项管理支出减少
营业外支出	3,011,864.51	1,694.95	3,010,169.56	177596.36%	主要系公司向武汉市汉阳区慈善会捐款 300 万元
所得税费用	2,030,416.66	62,318,781.87	-60,288,365.21	-96.7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3,591.68	-38,127,043.67	-62,886,548.01	164.94%	主要系公司收费技术改造项目部及新建八岭互通项目部支付前期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8,950.81	-272,866,055.96	150,947,105.15	-55.32%	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及归还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5.2亿元（含相关税费）的补偿价款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昌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由宜昌政府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同日，公司与宜昌政府签署了《三峡高速伍家岗收费站迁建工程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路段已于2019年9月30日24时由宜昌政府收回，宜昌政府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50%，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10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宜昌

政府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1.4亿元，占补偿款总额5.2亿元的26.9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宜昌市财政状况面临巨大困难，宜昌政府致函公司表明剩余款项力争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宜昌政府，请求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2、经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28,322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46）。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施工计划完成ETC门架和车道收费系统相关机电设备的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

3、经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省交投集团、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公司”）签署合同，向省交投集团和黄黄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提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所需ETC门架系统设备及相关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分别与省交投集团授权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黄黄公司签署了《取消省界收费站ETC门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估算分别为30,284万元和1,7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高速公路路段所需ETC门架系统的机电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1月22日收到项目部和黄黄公司转来合同款项17,476.4253万元和172.44万元。由于ETC门架系统属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的组成部分，项目的交付、价款核定及验收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的调度安排实施，待公司完成约定的全部调试工作后，将由审价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以审价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4）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90,085,929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省交投集团、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姚绍山发行股份共计87,332,1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中的91,574,688股自2020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7）

5、经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待其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发行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9）。

6、经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年期面值6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3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12）

7、经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345,700万元竞得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建设集团分别出资259,275万元和86,425

万元，分别认购大广北公司75%和25%的股权。大广北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1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政策，公司在2020年1月24日至2月8日期间持续实施节假日免费政策，较上年同期增加9天；并进一步自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普遍大幅减少，同时高速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且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了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出现亏损。预计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期间的净利润可能发生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日期	2020年4月29日